

喻小红 主编
程思 主审

商业职业道德



中国科学

出版社

99
F718
83

XAJ23/24

商业职业道德

主编：喻小红

主审：程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8·合肥



3 0008 3209 1

商业职业道德

主编：喻小红

主审：程思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编: 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6 字数: 154 千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312-01009-1/F · 39 定价: 8.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关道德问题作了论述,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商业领域不同部门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同时还介绍了道德的一些基本理论。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内容层层递进,便于学习,利于实践,可作为中专商校及商业职工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商业系统广大青年自学用书。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同时它也离不开社会主义道德,特别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商业职业道德》一书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联系商业工作的实际,对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的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该书针对性较强,内容层层递进,便于学习、利于实践。可作为中等商业专业学校及商业职工培训的教材,亦可作为商业部门广大青年自学用书。

本书由以下同志撰写:戴启飞(第一、二、十章),陈松(第三、四章),林莉(第五、八章),喻小红(第六、七、九、十一、十二章),喻小红、戴启飞对全书作了认真地修改,由喻小红担任主编,戴启飞担任副主编,程思担任主审。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安徽省商业学校李正义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商业职业道德》编写组

1998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道德教育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1)
第二节 在市场经济中加强道德教育.....	(7)
第二章 道德概述	(13)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特点及其作用	(13)
第二节 道德评价和道德修养.....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	(37)
第三章 职业道德概述	(46)
第一节 职业道德.....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54)
第四章 商业职业道德概述	(62)
第一节 商业职业道德.....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的作用和意义.....	(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责任和商业职业纪律.....	(7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原则及规范	(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的核心.....	(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89)
第六章 商业企业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94)
第一节 商业企业管理人员的含义及其工作特点.....	(94)
第二节 加强商业企业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意义.....	(97)
第三节 商业企业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100)

第四节 商业财会、统计、物价人员职业道德要求	(107)
第七章 商业采购、储存、运输、销售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112)
第一节 商业采购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12)
第二节 商业储存、运输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17)
第三节 商业销售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22)
第八章 饮服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129)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的特点	(129)
第二节 加强饮服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131)
第三节 饮服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35)
第九章 商品广告宣传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142)
第一节 中国广告业的发展及广告的作用	(142)
第二节 加强广告宣传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146)
第三节 商品广告宣传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47)
第十章 商业职业道德评价	(151)
第一节 商业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与作用	(151)
第二节 商业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155)
第十一章 商业职业道德修养	(159)
第一节 商业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159)
第二节 商业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161)
第三节 商业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63)
第十二章 商业职业道德教育	(168)
第一节 商业职业道德教育的目的及意义	(168)
第二节 商业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	(171)
第三节 加强商业职业道德建设	(175)
各章作业	(179)
参考书目	(183)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道德教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确立,是本世纪以来中国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一系列全新的课题摆在当代中国人的面前。这之中,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就是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中,既要使经济取得快速而稳定的发展,又要使整个社会的人文环境不断进步和完善,以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曾经广泛出现的道德堕落。而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在认识上弄清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探寻一条在实践上切实可行的规范和建设与市场经济相互促进相偕发展的新道德体系的有效途径。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建立,无疑是当代中国人民理性和必然的选择。但在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社会上在很大范围内出现了道德失控现象:贪污腐败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人社会公德几乎无存、社会廉耻几乎丧失殆尽;有的人社会责任感淡化,见义不为、见利忘义等等。面对这一切,人们在进行各种各样的探索。“代价论”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以道德倒退、堕落为代价,故不必大惊小怪;“不可避免论”者认为,道德倒退、堕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不可避免的,是无法回避的,乃泰然处之;“经济决定论”者认为,经济决定道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不良道德现象会自然消亡,故无须对之大动干戈……。不可否认,上述种种说法都从不同侧面不同程度上触及到了

问题的某个方面。但上述看法也的确存在着相当大的偏差。它们只是从某一方面着眼，企图“窥一斑而知全豹”，因此，充其量只是接触到了问题的表象而非实质。由于其无法从根本上揭示市场经济和道德关系的实质，故无从得出正确的结论，也很难开出一剂解决问题的良方，而只能在道德问题面前陷入消极的“无为”。

实际上，市场经济并不必然导致道德的倒退、堕落。市场经济中不仅有道德存在的现实基础，而且有道德的用武之地和广阔的存在及发展空间。

一、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

所谓“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杠杆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制度。而如果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来说，市场经济实际上只是在其中生活的那些人们——社会主体——的经济生活制度。

而道德，实证地表现为社会上的人们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的力量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规范现象，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是不能孤立存在的，它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基础所决定。

作为社会最基本的行为规范，道德几乎在人类社会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它在反映、体现和引导人类获得的每一次进步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事实上，人类的每一个社会形态都在离不开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产生着各自的道德基础。在今天，市场经济一方面在接受着原有道德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也在不断地产生和孕育出新的较之以往更能代表社会前进方向的道德基础。

首先，在市场经济中，作为主体的人，已经从过去的对有形的、特定的人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他可以自由地确定自身与任何一个交易对手的对等的交易地位与意志自由：无论一个具体的交易中交易的一方可能处于多么有利的地位，他也都必须承认对方的对等地位与自由。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倾向于肯定人的

独立人格，肯定人的自立、自强精神，因而肯定与此相适应的自由与权利。

其次，市场经济上优胜劣汰原则是促使社会道德水平不断上升的强大助动力。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市场的游戏法则是健全而完善的，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优胜劣汰原则要求市场的主体（企业或个人）必须在不断完善自身、加强自我的过程中获取战胜对手（更多的时候是双赢）的机会，而不是不择手段地去搞垮对手同时也损害自身。因此，优胜劣汰原则一方面表现出来的是市场的残酷无情，另一方面则促使企业和个人自律、自强，因为，道德上的自律与否既是企业的制胜之道，也是个人在社会上寻找并确定坐标必由之路。

第三，市场经济的平等法则也促使市场的主体在相互的交往中去遵守公平和公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必须明晰产权所属。因为产权的确定，实际上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行的前提之一。而基于产权基础上的平等和正义则要求所有有关产权的交易必须是在主体间平等的前提下进行的。一个拥有 1 平方公里土地的个人和一个拥有 100 平方公里土地的公司之间的交易无论其后果如何，二者作为交易主体时的地位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交易者的地位不因其所拥有财产的多少而发生变化。在这里，社会主体的人格平等是确定不移的。

第四，更重要的一点，市场经济在组织社会生产上在目前的表现是相当出色的，这一点使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道德有了更为广泛而现实的道德基础。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其上的道德将愈加完善。

当然，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经济对于道德而言同样也存在着消极的影响。市场经济的“逐利”原则，使社会生活在一定领域内、一定程度上出现片面追求物质利益的倾向。由于市场经济起码是表面上更多时候表现出对金钱的崇拜，社会上拜金主义思潮的出现当然也就有了现实的基础。而由于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被

广泛地(并非妥当地)引申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似乎也为某些人搞“权钱交易”提供了理由和前提。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原则和自由竞争性原则,在经济由计划向市场转轨的过程中,在法制尚不健全的今天,使社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无序状态,从而导致社会的道德生活也在一定领域内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无序状态。上述这些问题的出现是客观的,但相对于市场经济对道德进步促进来说,这些问题在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是可以克服的,可以消除的。

二、道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为了在更广泛的领域内更深刻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在这一目标中,道德应当而且必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首先,主体的道德水平决定了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是否可能。生产力各要素中生产主体是最重要的因素。作为生产主体的人,相对于生产力构成要素中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而言,是活的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在没有活的劳动参与下,只不过是可能的生产力。只有活的劳动,即劳动者,才能把它们变成现实的、直接的生产力。而在劳动者的诸多构成要素中,劳动者道德水平的高低往往决定了劳动者是否愿意以及是否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具体的创造性劳动中去。更进一步地说,劳动者的道德水平往往最终决定生产力的实现程度和可能的进步程度。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由于主体的价值往往直接地通过外在的物来折射、来表现,因而,主体的道德水平往往不单纯地体现在对外在的物的态度上,而是更复杂地表现在对“物”的价值认识和对“物”的摄取手段上。当主体的道德水平较低时,他往往把单纯的对“物”的占有当做人生目标、终极目标来追求,由此而带来的往往是主体的价值坐标倾斜,从而最终影响到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而当主体的道德水平较高时,他往往更多地考虑到主体自身

价值相对于“物”的价值的优先，从而使其市场行为更具道德理性，如此，也使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有了主体的认可和保障。

其次，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道德在一个社会中具有最基础的地位，它对社会主体的行为发生的约束力是最基本的，是社会有序的最基本的保证。

在社会中，主体的行为一方面是自由的，但另一方面又必须是受到约束的。从一定意义上讲，正是因为有了约束，自由才最终成为可能。社会主体的行为一旦脱离约束，则会由于毫无顾忌、为所欲为而最终失去存续的前提和根据。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道德规范由于其对于主体的特殊意义而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主体行为的应该或不应该、合理或不合理的判定，都是在道德原则、道德规范上作出的。离开了道德规范，则社会行为主体的资格能否得到社会认可和支持就将发生疑问。换句话说，社会主体资格确立之前提，是由主体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决定的。也就是说，道德规范是主体行为成为可能、获得认可的最后一道屏障。突破了这道屏障，则主体的行为势必肆无忌惮，而丧失存续的依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道德的这一作用尤其重要。众所周知，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尚不完善，现实生活中相当范围、相当程度上由此而出现了无序现象。在市场由无序向有序的转变过程中，作为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道德在使人自律、促进他律实现方面扮演着尤为重要的角色。它与法律等其他规范一起，在使社会主体的行为之合理、有序上发挥着重大作用。而较之于市场经济中诸如法律等其他规范，道德规范更以其广泛性、基础性的特征而显得无法替代。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道德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在这个实践中，我们必须面对很多从未遇过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有相当多的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道德建设。

首先，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着弱点，如它的盲目性、自发性、滞后性，还存在着“市场失灵”。我们如果完全听任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而不主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的话，则市场最终将处于无序、混乱状态。而道德建设无疑是我们所能够采取的积极有效的措施之一。

其次，正像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的那样，市场经济有一个假设前提：人是理性的、利己的经济人。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有可能诱发极端利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而对于我国来说，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还处在初创时期，各种制度不够完善，法制建设也需要一个过程，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带有原始积累的色彩，“为了一磅肉而出卖灵魂”，在“一头牛身上扒两张皮”的现象仍然会不时发生。市场原则，即“逐利原则、交换原则、自发性原则和自由竞争性原则”还有可能向经济以外的领域扩张，从而在社会的相当广泛的领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良心待价而沽”、“人格有价出让”以及“权钱交易”等丑恶现象。这些，都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而高扬道德这面大旗，通过广泛而深刻的道德教育、道德建设，是最终战胜这些挑战的重要途径之一。

再次，发展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离不开对外开放。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实践在社会主义国家少有先例，发展市场经济要向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借鉴，还要加入资本主义国家占主导地位的世界经济体系。而在这种借鉴和开放中，由于一些人缺乏批评鉴别能力，良莠不分，把属于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一些丑恶的东西统统采取拿来主义，加之某些敌对势力，和平演变之心不死，常常利用经济手段试图阻碍我们的发展，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临着危险。要克服这种危险，战胜这种挑战，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发挥思想道德建设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巨大的能动作用。

第二节 在市场经济中加强道德教育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区别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强调物质文明的建设，又强调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的精神文明的建设。而精神文明建设、道德建设不是表个态就能解决的问题，它要求我们必须全国上下、全党上下共同重视，牢固树立“两个文明都好，两个文明都超过资本主义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坚持把道德建设落到实处。而道德建设落到实处的根本途径就是加强道德教育。

一、市场经济中道德教育的地位、作用

所谓“道德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道德教育，是对社会全体成员而言的，是对社会行为主体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的总称，它既包括有关道德理论的教育，也包括实践教育。狭义的道德教育，仅指道德理论教育，是对社会行为主体进行的道德教化。本书所论之“道德教育”，系指前者，即广义的道德教育。

由于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道德教育作为道德建设的根本途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有其不可动摇的地位和巨大的维系社会市场行为有序合理的能动作用。

首先，道德教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邓小平同志曾经明确地指出，精神文明重在建设。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核心的思想道德建设，则贵在落实。要使道德建设落到实处，就必须给道德教育以其应有的地位。

任何社会、任何时期的道德建设都必须有合乎其所处社会、所处时代的合理内核。这些合理内核能否外化为社会主体的道德行为，往往最终取决于道德教育的是否成功。成功的道德教育，把符

合社会发展趋势的社会主体行为作为范例演化为教育的内容，通过有效的教育途径，诸如理论灌输、正面引导、舆论规劝、制裁和惩罚等，使其外化为社会主体的自觉、主动的道德行为。如果离开了道德教育，道德建设势必变得苍白和空洞。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教育理应而且必须也必然是道德建设的核心环节、关键环节。也正是因为这一点，道德教育成为加强道德建设的根本途径，并由此确立了其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不可替代、无可动摇的地位。

其次，道德教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既是由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需要决定的，也是由道德教育自身的特点——能动性而决定的。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尚处在初级阶段，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方面尚不完善，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在相当广泛的领域内普遍存在着。诸如“权钱交易”、“拜金主义”、“市场失灵”现象等仍有继续发展、扩散的趋势。解决上述这些问题，一方面当然是必须加快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完善，加强法制建设以促使市场更健康更合理的发育，另一方面则必须充分发挥道德教育的作用，使社会主体在进入市场发生市场行为前接受有关道德信念，在进入市场后自觉主动地用已接受的道德信念约束自己的行为，对于已经发生的不道德行为自我检讨，进行自我批评和教育，并借助舆论的力量影响和促进行为主体的这种自我教育。如果说，前者是他律，则后者更多时候表现为自律；如果说，前者所解决的仅仅是限制和禁止，后者解决的则是应该和不应该；如果说，前者仅仅是治标，是从表面来促使市场向有序化方向发展，后者则是治本，是从根本上使市场有序的概念由内向外，由观念变为行动的更为深层的解决问题的途径。

尤为重要的是，道德教育能动性作用更具体地表现在道德教育的方向规定了整个道德建设的方向。道德教育本身是有阶级性的，它总是为一定阶级、一定阶层的利益集团服务的，在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道德教育是否带有明显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是关系我们的道德建设是否会发生变异、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是否发生变异的根本所在。也正因为如此,道德教育的能动作用才得以充分展现。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道德教育的内容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其与其他市场经济的不同内涵。作为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种形式,道德教育的内容当然必须反映出这一世人瞩目的伟大实践以及它与其他市场经济的不同点。

首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必须是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道路在中国的确立,是本世纪以来人类发展史上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它是中国人民历经百年探索而最终确定的正确选择。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入决不是为了改变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恰恰相反,它的引入是为了使中国的社会主义更具生命力。道德教育必须把社会主义作为核心内容,使社会主义信念成为社会主体的最高信念。这是中国社会主义道路不发生偏差的最有力的保障。道德教育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的内容,将会使几代中国人历经百年而做出的选择在我们这代人手中丧失,这是人民不能答应的,也是历史不能容许的。

而道德教育中集体主义内容也同样是不可缺少的。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所要求的,是社会主义的强有力的保障。在现代化大生产分工愈来愈细,规模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现代市场经济中,“团队精神”,集体主义精神有助于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它强调个人服从集体、小集体服从大集体、集体服从国家的原则,可以使资源在最大范围内得到有效配置,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全社会的交易成本。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强调集体主义的教育,正是社会主义教育的基

本内核。

其次，市场经济中道德教育的内容更具体地表现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社会公德是在一定社会中为全体成员所公认的，在广泛的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都应该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社会公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是社会文明程度的表征。

职业道德是指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职业道德有相当的广泛性。做“官”要有“官德”，治学要有“学德”，执教要有“师德”，行医要有“医德”，从艺要有“艺德”，经商要有“商德”，等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从业人员的范围广、层次多，而且活动系统性强，所以职业道德在整个道德建设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现实社会的主体道德，是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家庭美德则是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保证广大社会成员幸福生活和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是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之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家庭美德是处理家庭内外关系的道德准则和规范。能否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以及邻里关系，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互助，树立邻里新风，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幸福和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整个社会稳定、繁荣和发展。因此，家庭美德理应成为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家庭、职业、社会，是每个人在人生历程中都必须经历的，也是整个人类生活的三个不同方面。因此，社会主体的行为必然要受到家庭道德状况、职业道德水平和社会公德状况的影响，从而最终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有序性。在市场经济中，这一点表现尤为明显。因此，市场经济中的道德教育的内容必然地以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作为构成要素，三者缺一不可，不能有所偏重。对三者任何一方的忽视都必将最终导致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失衡。